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66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邬兴均	董事长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仍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胡静	董事	同上
纪福星	董事	同上
余瑶	董事	同上
王筱楠	独立董事	同上
梁振东	独立董事	同上
王德瑞	独立董事	同上
陈福壮	监事	同上
包凤兰	监事	同上
周桂芬	监事	同上
牛勇	总裁	同上
邵振江	副总裁	同上
王瑜	财务总监	同上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仍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静	董事	身体不适,无法参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证券部		
电话	0512-8015 1177		
电子信箱	kdx@kdxfi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2,691,663.36	7,240,583,096.52	7,240,583,096.52	-8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817,657.42	1,513,243,292.26	1,513,243,292.26	-1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100,165.04	1,491,317,603.70	1,491,317,603.70	-1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85,383.29	635,898,689.58	635,898,689.58	-12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3	0.43	-14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3	0.43	-14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8.06%	8.06%	-1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633,095,454.17	34,253,707,393.49	34,253,707,393.49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80,703,356.42	34,253,707,393.49	18,134,676,180.47	-3.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851,414,682	294,117,647	冻结	851,414,682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74,365,399	0	质押	176,21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87,921,212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914		冻结	56,874,9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冻结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53,834,792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2%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5,987,822			
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7,062,464		冻结	17,062,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因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详见编号:2018-118、119之公告)。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公司无法判断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领域,持续开展预涂材料业务及光学材料业务,但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面临资金紧张、客户流失的困境,盈利水平显著下滑。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亿元,与去年同比降低88.36%;利润总额亏损6.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6.69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6.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74.81亿元。

本公司各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为帮助公司摆脱困境,解决债务危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生产合作伙伴,聘请了专业人士,包括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评估师以及资产管理公司计划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同时,在前述专业人士的配合下,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合规地开展清产核资、纾困自救、债务重组、起诉应诉等大量工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有经决策通过的主营业务处置方案及破产重整或清算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04月02日,DIMENCO HOLDING B.V.引入新的投资人,签署股权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玮舟实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对DIMENCO HOLDING B.V.的投资比例从100%降为32%,公司丧失对DIMENCO HOLDING B.V.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6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3人参与表决)。会议由邬兴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1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或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邬兴均、纪福星及独立董事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同意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公司董事邬兴均、纪福星及独立董事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理由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余瑶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暂未说明具体反对票原因。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邬兴均、纪福星及独立董事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时,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三位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董事余瑶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暂未说明具体反对票原因。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6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福壮先生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福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具体理由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监事暂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7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总裁牛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牛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牛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牛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授权副总裁邵振江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总裁的聘任工作。

牛勇先生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6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并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 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 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 公司于 2019年 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 2019年 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0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11.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577.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9月30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9年1-6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2)	异常变动-财产保全(注2)	年末余额
221,455.06(注1)	–	308.25	–	–	0.01	8,245.06	5,490.51	167.90	29,435.34	9,356.64	51,239.3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2)	异常变动-财产保全(注2)	年末余额
346,982.75(注1)	–	15,866.01	–	–	0.06	5,202.24	5,278.49	-29.18	5,204.43	21,637.63	100,042.82

注1:以上1、2的以前年度投入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21.74亿元、支付宇龙汽车2.79亿元。

注2:偿还银行借款: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财产保全:银行擅自将募集资金划转到内部保全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14467772003);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247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686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205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96204194);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2030);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1900024088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0156000110342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2900027727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019862550000043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4476);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27600000088122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536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917015520000036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392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39169597318);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3115);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1050100100182784);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46969278389);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划扣资金还借款	异常变动-银行划转资金至内部保全户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000.00	–	–	460.00	635.41	19,242.75	–	682.08	397.87	0.10	1,216.77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50,000.00	–	–	1,285.36	1,290.55	–	–	–	–	0.02	50,005.17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55,000.00	–	–	5,886.48	2,077.90	–	8.00	341.15	51,497.95	26.29	0.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10,000.00	–	–	380.00	377.23	10,192.59		320.47	125.00	0.11	–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20,000.00	–	–	13,560.07	920.75	–	–	–	7,360.51	0.17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25,000.00	–	10,000.00	544.65	339.59	–	–	643.86	15,437.04	0.04	1.72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223,226.92	198,226.92	–	2,259.50	758.76	–	9,348.64	654.95	14,790.27	10.13	5.18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93,226.92	–	22,990.89	2,922.35	1,844.87	–	–	2,848.00	71,865.38	131.04	10.13
合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9	27,298.41	8,245.06	29,435.34	9,356.64	5,490.51	161,474.02	167.90	51,239.30

存储情况说明:

(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0,000.00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厦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881	50,000.00	2017年1月13日
合计			50,000.00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零。

2、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划扣资金还借款	异常变动-银行划转资金至内部保全户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50,115.71			5,200.00	16,125.60	589.63	–	16,510.63	945.15	13,795.02	10.09	9.16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30,069.39	546.91		3,100.00	8,060.76	190.71	5,204.43	–	1,106.49	15,542.44	2.13	3.74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40,093.60			4,100.00	4,099.50	79.06	–	–	1,524.93	33,479.07	0.19	18.82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50,120.41			5,200.00	12,639.90	773.30	–	–	333.72	33,440.25	-60.04	7.32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40,000.00			4,064.32	2,655.72	1,112.20	–	–	858.41	35,232.47	18.10	0.00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20,218.63			2,100.00	1,236.66	374.30	–	–		17,256.20	0.06	0.01
		小计		230,617.74	546.91	–	23,764.32	44,818.14	3,119.20	5,204.43	16,510.63	4,768.70	148,745.45	-29.47	39.05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30,000.00			–	3,992.79	764.58	–	–	101.00	26,872.59	0.16	0.03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00.00			–	771.32	492.46	–	5,127.00	408.79	15,000.00	0.00	2.94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00			–	120.00	120.80	–	–	–	–	–	100,000.80
		小计		150,000.00	–	–	–	4,884.11	1,377.84	–	5,127.00	509.79	41,872.59	0.16	100,003.7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3115	10,000.00		20.53	10,023.19		43.75					0.03	-0.00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182784	28,422.59		228.33	28,540.91		346.68					0.02	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46969278389	50,000.00		87.95	39,187.12		275.13	–	–		11,000.00	0.06	-0.00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134467	10,000.00		26.68	10,012.93		39.64	–	–			0.02	0.00
		小计		98,422.59	–	363.49	87,764.15		705.20			–	11,000.00	0.13	-0.00
		合计		479,040.33	546.91	363.49	111,528.47	49,702.25	5,202.24	5,204.43	21,637.63	5,278.49	201,618.04	-29.18	100,042.82

存储情况说明:

(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00,000.00 万元。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1611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合计			100,000.00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零。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1-6月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1-6月)——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298,2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63.32(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9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1-6月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74.36%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处于暂停阶段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74.36%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8,226.92	298,226.92	308.25	221,763.3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万平米水汽阻隔膜、1000万平米窗膜、薄型PET基材项目、大屏触控20万片。整体建设尚未完成,因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6.3258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3月25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3号《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32,990.89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990.89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7年1-9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9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9、2017-021、2017-082)。2017年度赎回理财人民币17.2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2571.24万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2018年1-9月赎回以前年度理财人民币1.5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643.86万元(含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以前年度购买的理财余额为0元。2018年5-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2018年7-12月赎回理财人民币13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2275.30万元(含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0元。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38791.98万元,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被银行冻结,冻结金额51239.30万元(包含定存5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1-6月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1-6月)——2016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479,04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48.76(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9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1-6月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否	230,617.73	230,617.73	72.68	217,327.90	9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793.33	46,756.70	31.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8,422.59	98,422.59	–	98,764.16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040.32	479,040.32	15,866.01	362,848.76	75.74%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9,040.32	479,040.32	15,866.01	362,848.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包括:120万平米水汽阻隔膜、1000万平米窗膜、薄型PET基材项目、大屏触控20万片。整体建设尚未完成,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第三代裸眼3D技术及其量产设备是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由海外顶级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募集资金账户被银行冻结划扣,目前项目暂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与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②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重新变更回到张家港光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540001号《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64.32万元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87,764.16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及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7年1-9月,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9、2017-021)。2017年度赎回理财人民币4.3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611.19万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2018年1-9月赎回以前年度理财人民币7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2669.93万元(含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以前年度购买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8年5-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2018年7-12月赎回理财人民币10.4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1588.59万元(含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零。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26842.06万元,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被银行冻结,冻结金额100042.82万元(包含定存10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3:以上1、2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鼎21.74亿元、支付宇龙汽车4.29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下转B158版)